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大會議案審查意見彙編 第二輯

目次（暨分類計數表）

- 七，地政類參議員提案九件市民請願建議案十五件
- 八，警政衛生類參議員提案十四件市民建議案二件
- 九，社會事業類參議員提案十九件市民請願建議案十件

MG  
D693.62  
1727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類別

次

提案人

案

由辦

法摘

要

審

查

意

見

決

地政

地政委員會  
為開闢本市小北門  
馬路一帶住宅區  
提案

區案

法網要(原文從略)參  
看提案彙編第二輯

如下：  
範圍東至中央  
大學農場南至橫  
範馬路西至北門  
鐵路其至城牆內  
劃定之(附圖)請由  
大會撥權休會後  
小組委員會會同  
市府劃定之)

(三) 兩項刪去  
(六) 征收後現在各機關  
使用之土地准暫行向市政存租  
用(以下刪去)



(南)

地 政

<p>2 馮參議 為制止中國礦儀館 員志極收買花神廟一帶故 等四人地改建公墓以維人 道業</p>	<p>3 宋參議 為請軍政當局發還 員長福下開洋碼頭(大馬路 等大人附近佔用民房各地 業</p>	<p>4 朱參議 為征收土地應補償 員芳啟之地價不合實際情 等十二形應請市府轉呈中 央在國家經濟未穩 定前迅速制定補充 辦法另擬補償地價 之規定以減少人民 損失業</p>
<p>擬請大會轉函市府 令中國礦儀館即日 停止收買花神廟一 帶地地另覓荒山建 築公墓</p>	<p>擬函請市府轉呈最 高當局令飭各佔用 軍事機關准予發還 原有各戶以恤民艱</p>	<p>請參看提案彙編 第二輯</p>
<p>函請市府查明產權 依法辦理</p>	<p>准予通過</p>	<p>修正通過辦法歸納 如下： 一由征收機關其老小 主按照物價指數 或實際地價情況 作合理之協議補 償之或經市廳標 準地價評議組織 公平評定其地價</p>

地 政

5.

趙參議 据市民范啟東送來

員信臣 代電一件為下園英二

寺十三 高祥泰本行違法處

人 分地產電請抗議并

通知地政局扣留契

約收歸市有應如何

處理提請討論案

附抄研究意見

函請地政局請共

其根据中英平等

新約審慎處理

如市存有此財力

按官價將該地收

歸市有以免奸民

從中獲利至可所

消一般市民由於

不瞭解國際公法

所起之誤解

函市政府依法審慎

處理

以補償之由本會

函市府呈請中央

請參照此項原則

迅速制定暫行補

充辦法公佈實施

地 政

<p>6 高參議 為中大農場佔用民 員文等 山造林請派員劃清 四人 公私地權以利民生 案</p>	<p>8 王參議 為軍隊久佔民房 員喬等 請市府轉函有關機 等四人 關飭令遷讓由</p>	<p>9 金參議 為修建京湯公路被 員立揚 毀民田請即函促公 等七人 給總局迅予優給地 價並請市政府自三 十六年起免租田賦 案</p>
<p>請市府即派員劃分 公山民山清理產權</p>	<p>請市府函請國防部 飭令駐防該地之部 隊在戰前各營地或 公有地區建築營房 早日遷讓</p>	<p>1. 函公署總局(甲) 迅 予發價(乙) 當時議 價應以報價折祿 為準, 目前應按報 價上漲程度折價 發給</p>
<p>照京赤法通過</p>	<p>批予通過</p>	<p>(1) 該項讓價(二) 遲延 今尚未發公(應迅 予發價及補給以</p>
		<p>2. 函請市政府自三 十六年起免租田 賦</p>

地 政

10

地政委員會

請國防部轉飭所屬  
倉庫如在城區以內  
備有爆炸物品應俟  
至迅速移至郊外妥  
為儲藏以策安全案

理由見中央日報三  
月十六日載青島倉  
庫爆炸人民被害各  
節

八提請大會討論

三  
候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市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類別 嬰請願人 事 由內 容 摘 要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地 政

一 蔡文 為電請貴會主

持正義轉函聯界

勤總部發還被

佔民地由

已報開闢模範馬路  
住宅區安分討論  
（參看提案第一號  
修正各點）

二 王學 為建議發收小

北門一帶土地界

重測放租三件

搬情請

於有權利

民生由

因許願不詳請  
由帶參議員訓導  
約同原主合開市大  
會以資核議

三 范啟 為下開英商洋泰

木行違法處分地界

產電請抗議并通

知地政局扣留契

約收歸市有由

三四五、三案由  
提案第六五號）合併  
討論

四 英商 為開辦戰事以全島將

祥泰會議定過本島員 畧

本行 趙作 本島商會

詳本本行定法處

以應此議此政府

望只以政府市指案

有並陳事以

股清查地更上

五 曹 為開辦戰事以全島將

願寺 銀 本島商會

之人

六 李 靜 為開辦戰事以全島將

尤 容時起糾紛多由東 如事由

方行於租金款小數

有或須預付一年影响

市面繁榮擬請按

照比例通籌劃一房

金由

之商請下政府參政

<p>七 李靜 為申共門外北固山帶 如事田</p>	<p>光 土地前為日人園佔勝 利三年軍政機關仍 舊在內如請轉權遷 讓田</p>	<p>(一) 函市府查照本會以 前決議案再請軍政 機關准予遷讓 (二) 在軍政機關佔用地內之 人民祖墳樹木菜園草房 屋等應予保護不得 破壞或拆除 (三) 在軍政機關佔用地對 於公民之出入作居住 應儘量予以便利</p>
<p>八 陳世 為國產被處失請予界 德等 主持正義以重產權而 四人 恤民艱田</p>	<p>九 汪家 為請轉函市政當局 德 局迅即訂定房屋 租金標準由</p>	<p>函復該請願人依法 提出行政訴訟</p>
<p>函市政府參政</p>		

<p>十、李存為三分庫建築庫房佔用民地迄今未得發還損失重大請予解除困難由</p>	<p>男八</p>	<p>併請願案第十號辦理</p>	
<p>十一、張宣為第四區公所佔用民房呈請提交大會轉行市府勸令遷讓以重產權而維法統由</p>	<p>男八</p>	<p>函請市府查明呈會以前決議案辦理</p>	
<p>十二、梁治為市政局市衛生局非法處分用特呈明事實請求該法制止以維法而恤民艱案</p>	<p>男八</p>	<p>函地政尚書案依法辦理見復</p>	
<p>十三、王培為地產被佔且將拓有等寬佔地仰祈制止由五人</p>	<p>男八</p>	<p>函請市府轉函國防部並軍公處分處迅予發還如不能發還亦不能拒寬征收面積</p>	

面張鎮為請願人等承領界分

等十公地之案久懸未決

二人請賜複議由

去去大同為中央書院征收用公

號

網巾市民地呈請轉

咨地政局收用征收

感念以慎民地由

查本案久懸未決而  
該案發生在本會成  
立及公地利用處理  
辦法實施以前抄請市  
府依法辦理

查本會第四次大會  
地政類第五第七兩決  
議案及二月二十日中  
央日報登載有都政治  
區建議設大綱內國及籍  
名設於政治區內抄函  
請市府轉呈行政院  
依照此項核准之決議  
案免予征收

南京參議院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類別 魏英提案八案 由 辦法 稿 要審 查 意 見 決 議

警政衛生

<p>一 馬鈞清 清理中華門外子長 忠極 河道而保衛生安案</p>	<p>擬請大會轉函市府 飭衛生局派員清理 井永遠停止堆積以 利河流而保健康</p>	<p>子長巷下增築院 兩字</p>
<p>二 趙芬 為請設立瘋人病院 信臣 等六 人</p>	<p>本會函知市府轉飭 衛生局詳細調查 建瘋人院</p>	<p>第一面案併入第二 案</p>
<p>三 董參 請政府專設瘋人院 議員以醫治精神病者而 育華 維護人道由 等六 人</p>	<p>詳見提案第四輯 度衛生救濟金額下 撥支如感不敷即行 公用等案</p>	<p>照案通過</p>

<p>三、傅參請禁步大型卡車行駛 議員長樂路以東地區(四區) 丘平以仿危險案 等五人</p>		<p>請市府轉請警署 機關辦理</p>	<p>修正通過 案由修正為： 請禁步大型卡車行駛 城南一帶狹窄街巷以 防危險案 辦法修正為： 函請工務局會同警署 惠機關切實辦理</p>	
<p>四、高參請設其空塔林光化 議員門衛生事務分所案 文等 四人</p>		<p>請市府即在該地設 文衛生事務分所</p>	<p>照案通過</p>	
<p>五、高參請速撥發第九區土 議員保字塔林水龍帶 文等以防火險案 四人</p>		<p>原有水龍架而水 龍帶年久殘破不堪 不能應用擬請檢 驗水龍帶等文</p>	<p>辦法修正由請警署 查照迅予辦理</p>	

<p>六 吳參 諸警廳不得任意 議員 拘押人民案 濟等 四人</p>	<p>七 金參 請步施兩枚征收通 議員 宜射與地區為永 文揚 以乾坊以顧民生 等七案 人</p>	<p>八 金參 擴充郊區衛生所組織 議員 充實其醫藥設備并 文揚 擇重要鄉鎮擴設分 等六 診所或巡迴診療所 人 案</p>
<p>請將該言廳嚴飭所 屬不得任意逮捕人 民如有輕微違章舉 件可查明其身分住 所然後辦理不得立 即拘押</p>	<p>（一）請請給作征收通宜 地區為永久射毒坊 所以免危害人民生 活 （二）在不給償征收前應 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p>	<p>由請衛生局從速設 立并於未普適設及 前應擴充各種痘 及巡迴治療作以期 普遍</p>
<p>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p>	<p></p>	<p></p>

<p>九 趙參 議員 大春 等五 人</p> <p>制止郊區駐軍任意 砍伐民山並新築</p>	<p>十 金參 議員 文揚 等七 人</p> <p>湯山地區時有二兵仗 住民房請予設法制止</p>	<p>十一 董參 議員 有華 等七 人</p> <p>請衛戍部會同憲警 機關切實清查本市 各種軍公商牌照執 照之司機嚴格取締 以保人民生命安全案</p>	<p>十二 董參 議員 有華 等七 人</p> <p>請政府通令各軍警治 安機關須尊重人民身 體自由切實嚴禁非法 逮捕刑罰審訊以重人 權並請市府函衛戍部</p>
<p>請函有關機關迅予 制止</p>	<p>函請有關機關(國防 部)聯勤部(迅予)制止</p>	<p>詳見提案第四號 原案</p>	<p>(一)通令各治安機關切實 遵守 (二)獎勵人民檢舉 (三)清夜間界協助推行 (四)請衛戍部迅速前往</p>
<p>函請衛戍總部迅予 制止</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辦法(一)三三三保留第 明點修正函 函請衛戍司令部迅速 轉請聯勤部查明張 有室下落並復...</p>

	<p>三</p>	
<p>查明被捕數目之張有三牌樓聯勤部查明張 室下落依法移送法院有室下落函復參議會 辦理案</p>	<p>詳見提案第四輯原 由國防部通令各軍事機 關嚴令禁止軍人假奉 人民并佈告嚴禁 第三點保留</p>	<p>請大會函請國防部通 令各軍事機關軍人不得 壓迫人民案</p>
<p>速捕理由并依法移送 院辦理</p>	<p>由國防部通令各軍事機 關嚴令禁止軍人假奉 人民并佈告嚴禁 第三點保留</p>	<p>由國防部通令各軍事機 關嚴令禁止軍人假奉 人民并佈告嚴禁 第三點保留</p>

三章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中已趨於審議見決

警

第一區為境內無公共如事由

由內容摘要審查意見決

函請衛生局迅予辦理

政 衛 生

區民代廁所街巷隨地  
妻家便溺有碍衛生  
靜之請函衛生局迅  
即修理唱經樓  
西街廁所案

二全前為近有白住戶如事由

請秘書處查察  
函復

舖戶催收馬舖  
捐二四萬元不等  
此項政府是否  
許可請祈收  
白



鈔票並通  
銀幣  
兩案合併討論  
案由及志  
如第二案

四 馬考函請政府即飭  
議員本市各商莊對  
即請令本市各商莊  
兩案合併討論

志極長小票不得拒  
商莊對於小票  
如第一案  
以提全誌論  
罪

二 函請政府轉  
請中央銀行  
設小票兌換  
數處以便臨時  
轉款

三 函請政府及  
送請市府按照  
互會法及若  
理

三 蔭參 為提請  
議員 後要  
樹人 如五  
署四 去程序不  
人 故罷五  
議 議以  
議 議以

三 蔭參  
議員  
樹人  
署四  
人

議以  
議以

五、社本、社請大會是議政府、所有物資、由政府、是請市府、建議、中

崇法、品定、量、而、給、案、

十三人

階級一律定、量、而、給、至、  
於、方、式、應、採、取、五、日

六、李參、請市府、呈請、中央、在、美、詳、見、提、案、業、經、三、分、員、戶、共、與、專、案、六、仍、應、  
維持、甚、美、共、與、信、款、向、  
擬、請、市、府、會、同、辦、會、  
郵、協、高、辦、理、

請、候、核、實、戶、共、與、專、案、六、案、

七、李參、請、市、府、訂、社、會、救、濟、會、由、之、會、社、會、事、業、及、原、案、通、送、請、市、府、  
議、員、計、劃、呈、請、中、央、撥、付、美、政、衛、生、局、委、員、會、在、定、交、社、會、局、批、訂、具、體、  
請、示、與、信、款、以、資、應、用、案、 原、則、送、市、府、令、政、教、行、計、劃、轉、呈、中、央、施、行、

十四人

八、李參、請、市、府、准、許、合、區、取、可、詳、見、提、案、業、經、三、分、員、戶、共、與、專、案、六、仍、應、  
維持、甚、美、共、與、信、款、向、  
擬、請、市、府、會、同、辦、會、  
郵、協、高、辦、理、

請、員、區、合、作、社、以、推、展、合、作、第、二、條、  
請、候、核、實、戶、共、與、專、案、六、案、

十五人

九、趙參、激、底、施、行、本、市、社、會、  
一、至、六、點、三、  
修、正、通、過、辦、法、修、正、為、  
一、難、民、遣、送、函、籍、  
家、長、或、其、他、親、屬、老、  
幼、等、以、上、當、救、濟、  
所、依、據、救、濟、  
外、其、他、者、就、其、原、第、一、條、第、二、款、之、  
文、而、業、經、通、過、案、  
二、難、民、就、業、由、社、會、  
局、統、籌、辦、理、必、要、  
討、論、

十六人

十、大、春、武、官、市、容、案、

十七人

一、難、民、住、所、及、設、法、

十八人

一、難、民、住、所、及、設、法、

陸令其製藥局築路  
清河及運輸担架  
等五作

多產

六、擴大救濟院組織

七、救濟院分設各種職業訓練班分別訓練

八、使出險時能自立

九、流浪兒童應注重其

職業教育

丙、對於病人

一、籌設痲瘋醫院或

精神病院專門收

容痲瘋人予以治療

二、如市府一時不能專

設應飭市立醫院

與中央醫院洽商

共謀妥善辦法

三、呈請中央簽發打

款設立痲瘋醫院

多設乞丐難民收容

所及救濟院力止者

施予勞動及技術訓

練令其製藥局築路

清河及運輸担架

陸令其製藥局築路  
清河及運輸担架  
等五作

人等九

社 會 事 業

<p>一〇</p>	<p>秦參議 員仲翔 第八人</p>	<p>提請市政府速籌貸款(加強市立公共負擔) 資金低利轉貸 大量低利款項轉貸 平民以資救濟而維 治市業 三轉貸全市商營典 當</p>	<p>送請市府參照第 四次大會關於市公 典決議案專案 辦理</p>
<p>十一</p>	<p>郭參議 員兆祺 第五人</p>	<p>請選本市西郊為合 作示範區以推廣各 種合作事業其定 社會經濟基礎案 一投速成立合作示範 區籌備委員會(實 辦法另定) 二配合上新河正兵籌 設之中來合作倉庫 及農業推廣會和 強工作</p>	<p>送請市府參酌 辦理</p>
<p>十三</p>	<p>博參議 員丘平 等四人</p>	<p>為因積累糧與應 嚴加取締案 一嚴禁私人租借類 行堆棧從事囤米 如欲囤出即予沒收 二嚴行囤米應有一定 數量及日期之限制 三各軍事機關借糧 行堆棧存食不應事前</p>	<p>送請市府參酌 辦理</p>

十五	十四	
汪參議 員克永 等十人	高參議 員文等 八人	
請市府對京 難民作有計劃之 救濟以維首都治 安要案	為難民應集秩序 堪屢撥請市府迅 予會同有關機關奉 辦以工代賑以資救濟 而防患未然案	
一興办首都較大之 公共工程以工代賑 二創办生產工廠 三設立難民管理所嚴 密管理並予以適當 救濟 四先發聲請習藝場所 擴充或創办 五設立難民合作農場 劃撥市郊荒地招納 難民耕墾	請市府迅速會同有 關機關辦理以工代賑	持數量等國徵收會 局同意 四非兵式發行堆棧不得 囤米 五檢舉囤米提百分之 四十為撥入金
	由十五兩案未合併討 論送請市府切實 辦理	

十六	葛春議 建議政府加強對外 貿易民輸出擴大配售範圍 等十八 恢復補貼政策以穩 定物價而安民生案	六在鼓勵產案救濟 特指項下專款與 去難民救濟事業	一嚴禁奢侈品 二公用交通事業 三兩辦法併案 四兩辦法送請市 府建議中央採納 實行
十七	董春議 請政府速辦難童 教育案 以培植人民幼苗案	下由市府呈請中央 撥款筹建 六應請地方熱心慈善 人士協助進行 三仿照和平內外南京 市私立孤兒院辦 法注重職業教育 造成有用之才	一除對於市民全面配 售糧食外其餘日 用必需品亦盼逐漸 實行配售 二對各該事業必需材 料及燃料請政府規 定相當配售價或結灌 價格 三兩辦法併案 第二項辦理
			商請市府擴充市 立救濟院育幼所 儘量收容

	<p>十九 陸家莊 員自衛 等十九人</p>	<p>前用空地多設小公 園兒童樂園等物 公共體育場以收天 家夜用之水</p>	<p>六甲申空者乃權屬 於該局員自衛等 能河較穩穩於六 六公有空地極難 為公園兒童樂園 或開為公共體育 場</p>	<p>送請市府切實辦 理</p>	
<p>十八</p>	<p>陸家莊 員自衛 等九人</p>	<p>恢復秦津河原狀 名勝加以美化崇</p>	<p>一利用灘三說滄洲 說 二兩旁植柳 三恢復原朝古蹟</p>	<p>移請經濟建設組 審查 (議事組註記錄送 到之特經建組已 無集合時間故請 遲提大會討論)</p>	

南京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市民建議案審查意見登記表

社 會 事 業		類 別	號 次	請 願 人	事 由	內 容	福 要	審 查 意 見	決 議
一、	人力車 業同業 公會	為懇請轉函市府令春 檢驗三輪車 輛應依然 社會局附領人力車 期空地禁止辦法第七 項規程之由人力車改裝 三輪車由			其第七項原入為請 人力車 暫業予以扶植 獎勵 仍照汴坑等地 之例 暫准業三輪車登 記發照停止 由人力車 改裝換照行啟		一、(內) 案不合併照案第四 次大會不議案辦理 附決案(四) 次大會決議不 議案外 應不予限制以維 持本市工人之生活(二) 有 人力車 應制 並予其應 逐漸改為三輪車 以上二項 送請市府辦理		
二、	人力車職 業工會	為請求賜予停止三輪 車登記業照以救濟本市 一萬三千七百餘赤貧車 夫生存由			擬請每月每月二總身位 計按上年十二月份市價 冬臘未雨斗以符人民平 糶(願登)		三四兩案合併討論送 請市府斟酌辦理		
三、	王金韶 等	為請願以京市公得之 美國機米舉辦手糶 以維民命由			報載全而配佳米價 每石二百十萬元 距未 商萬於之價 太近用 特繼續呼籲辦理平 糶				
四、	王金韶 等	為請願手糶繼續呼 以維民命由			本業業前經約會書(四) 次大會決議 按定月 廿二分或租 俾除每月按 月四分業 經 行而 本業本身 應 月危請 求 利貸 款 並 將 高 為 兩 個 月		一、(內) 案不合併照案第四 次大會不議案辦理 附決案(四) 次大會決議不 議案外 應不予限制以維 持本市工人之生活(二) 有 人力車 應制 並予其應 逐漸改為三輪車 以上二項 送請市府辦理		
五、	市商六 業同業 公會 代主任 郝家駒等	為本業請願低利貸 款並擬為高利息之 兩個月伏乞鑒核不遵			一、(內) 案不合併照案第四 次大會不議案辦理 附決案(四) 次大會決議不 議案外 應不予限制以維 持本市工人之生活(二) 有 人力車 應制 並予其應 逐漸改為三輪車 以上二項 送請市府辦理				

# 公債

402240

<p>公債 發行</p>	<p>公債 發行</p>	<p>公債 發行</p>	<p>公債 發行</p>
<p>為三請於舉 行券而 庸皆為由</p>	<p>為於舉 行券由</p>	<p>為三請於舉 行券而 庸皆為由</p>	<p>為三請於舉 行券而 庸皆為由</p>
<p>社會局處理辦法 係不公之有偏袒 法三期之中等 二、新及場之公債 三、新及場之公債 推廣勞工</p>	<p>社會局處理辦法 係不公之有偏袒 法三期之中等 二、新及場之公債 三、新及場之公債 推廣勞工</p>	<p>社會局處理辦法 係不公之有偏袒 法三期之中等 二、新及場之公債 三、新及場之公債 推廣勞工</p>	<p>社會局處理辦法 係不公之有偏袒 法三期之中等 二、新及場之公債 三、新及場之公債 推廣勞工</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p>送請市府參考</p>

(311)

十、莊山中

為三請於舉 行券而  
庸皆為由

三

送請市府參考